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18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北路豪风情牛排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72221072K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195356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北路 668 号万达广场 4F4012 号商铺

经营者：黄毛慎

身份证号码：34222****04087819

联系电话：138****1983

2023 年 2 月 13 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关于当事人销售的甜瓜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信息。2023 年 2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申请复检，并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甜瓜的行为，当日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3 年 1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提供给顾客食用的甜瓜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

基数 10kg,抽样数量 6.2kg。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乙酰甲胺磷 mg/kg,标准指标:≤0.02,实测值:0.25。

经查,上述甜瓜是当事人 2023 年 1 月 15 日从位于乌鲁木齐阿勒泰路 1769 号信中农贸市场的小王王水果店以 7.5 元/公斤的单价购进 26.5 公斤,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上述食品以自助餐的形式全部售出(其中 6.2kg 用于抽检,买样价格 7.5 元/kg),按买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 199 元,当事人在采取甜瓜时查验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检测合格证。因属于即食食品,上述不合格食品已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No: SBJ23650000830231310),《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来源。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黄毛慎和被委托人王亚威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 份以及现场照片 6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具体情况。

4.对王亚威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供述其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甜瓜的来源、数量及销售等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检测合

格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时的进货查验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 1 份,证明当事人对经营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 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及检测合格证, 我们认为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也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

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对经营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 2.经营食品时继续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3.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3日